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完成按每股股份0.26港元之初步認購價私人配售  
有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  
最多717,000,000份記名上市認股權證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717,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根據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事項之截止時間)前按照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配售，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行使章程所述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認股權證將以每手200,000份為單位買賣。認股權證之股份代號為8343。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就私人配售賦予其持有人有權按每股股份0.26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股份之最多717,000,000份記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刊發之章程(「**章程**」)。除文義另有指明或本公佈明確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宣佈，所有717,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根據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事項之截止時間)前按照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配售，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行使章程所述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及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認購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0.26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任何於認購期間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會作廢，及相關認股權證證書在各方面將不再有效。

每張認股權證證書將附有認購表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將不可撤回)，並將認股權證證書(倘認購表格並非認股權證證書所認可之格式，則須填妥獨立之認購表格)連同與所行使認購權有關之新股份之相關認購款項(或如屬部分行使，則為認購款項之有關部分)之款項，一併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經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人士、機構或公司。

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惟倘認股權證持有人所繳交之認購款項超過就其所行使認購權涉及之股份應支付之總認購價，則任何超出之部分將由本公司退還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惟就釐定是否有任何零碎股份(及如有，屬何種零碎股份)而言，倘認股權證證書及任何一

份或以上其他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乃由同一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同一認購日期行使，則該等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須合併計算。

認股權證證書(連同認購表格)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往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所顯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權獲得該等文件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自行承擔。由於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及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認股權證證書已於本公佈日期開始成為認股權證之有效所有權憑證。

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認股權證將以每手200,000份之單位買賣。認股權證之股份代號為8343。

章程僅供參考，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7樓1704-05室供公眾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董事  
康紅波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卓澤凡先生、解益平女士、喻亨祥博士、吳騰先生、徐兵先生、康紅波先生及韓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耀生先生、周錦榮先生及陳明賢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om.hk>內。